

闲话天津工业史

近代天津的自来水业

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天津一直存在生活用水问题：地下水盐碱度过高，不适宜饮用；河道取水占用的人力物力，限制了以家庭为单位自行取水的可能性。基于此，明清时期的天津，形成了从河道中取水、送水等一系列商业服务，从业者为水夫，店面为水铺。但是，天津为河流交汇之地，河道曲长、水流不畅，这导致病菌滋生，疫病流行。

清末民国时期，天津瘟疫频发。因久旱不雨，至夏秋之交，天津常常霍乱流行。关于河水对瘟疫的影响，当地民众中流传着朴素的防疫经验，并见诸报端。如《大公报》的“麦黄水涨”条：“御河水涨，已记报章。昨早见河水混黄色，沿河之居民皆曰：‘麦黄水见矣，时疫可大减。’想今春桃汛未见，春雨又稀，河浅溜迟，秽水入河，不能畅流而下，故食之致病也。今已河中见来麦黄，想可食之无病矣。”疫情的结束，除了人为努力，显然也得益于“麦黄水见”。就霍乱弧菌的滋生环境和传播途径来看，这条朴素的抗疫经验具有一定的生物学意义。但是，这对已经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文明成果——自来水——的西方人来讲，仰仗自然变化求得用水安全显然不可接受。

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将“卫生是文明的特征”的理念带到了天津。天津开埠后，各国列强争先恐后地在天津抢占地盘。19世纪80年代，修建供水系统的问题曾被天津租界的外国居民提出。之后，由于天津疫病流行，特别是1895年的瘟疫，使建立供水系统成为租界共识。

为了保障租界居民的用水安全和获取利益，1898年，英商仁记洋行率先申办自来水厂。此后到1936年，天津共兴建了四大自来水系统，分别为



济安自来水公司旧址

英租界工部局水道处（原仁记洋行的天津自来水厂）、济安自来水公司、日租界居留民团水道课和特一区自来水厂（后并入济安自来水公司）。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实际控制了天津的自来水系统。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管了天津的自来水厂。虽然管理权几经更迭，但送水范围呈现扩大趋势。自来水的供应范围先是局限于英法租界，后扩展到德租界，又扩大到全市，先租界而后老城区。

随着自来水的引入和推广，用水卫生理念被认可并制定了政策推行。1900年7月，八国联军攻陷天津之后，成立暂行管理津郡城厢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简称都统衙门，或天津临时政府，下设卫生局。对于1902年的疫情，卫生局宣传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要求百姓“凡饮水、饮茶须用开水”，禁止售卖冷水制成的饮料，要求各类饮料产品必须煮沸20分钟，并制

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

1902年8月，天津被清政府收回。虽然都统衙门被裁撤，但是卫生局被保留下来，改组为天津卫生总局。这是第一个由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市政医疗机构。天津卫生总局继续对民众用水卫生进行干预，如勿食生水；饮用水要用明矾过滤并煮沸；推荐煮饮自来水等。民国初年，卫生总局改名为防疫总处，隶属警务公所卫生科。1913年改名为北洋防疫处。虽然机构名称各异，但对民众饮用水的教育和管理职能一直保留了下来。如1920年夏，北洋防疫处提醒民众要饮用煮沸后的水，规定制作饮料用水必须是沸水。1922年7月21日《益世报》的《防疫处注意卫生之布告》载：“河流的凉水万不可饮，凉水内微生物甚多，饮了最容易得病。凡卖水的，应先用矾将水清过，再煮至滚开方可售卖。仍以煮自来水为最好。冰水万不可饮。”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初期，天津于

1928年成立卫生局，之后机构时有裁并。这一时期，政府力图加强对自来水的管控。卫生局成立之初就规定自来水要从不同地点轮流取样、定期化验，并公布化验结果。之后在制定各行业的规则和条例时，一再强调水要煮沸后饮用。

随着卫生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天津居民经历了从排斥到推崇的过程。起初，民众给自来水起名“洋胰子水”，另外还有“机器水”等别名。甚至还有传言喝了自来水会影响生育。除了当局卫生政策的推行，自来水厂也采取措施改变固有观念、提高销售量。如济安自来水公司曾自1903年3月31日开始，选择六个地点送水三天。接着，在4月3日开售水票，并搭建彩棚、用自来水泡茶，由济安公司东家招待天津道、府、县官员莅临现场品茶。租界对自来水的使用和朝廷官员对自来水的认可，以及自来水比河水清洁、方便的优点，使得民众渐渐对自来水熟悉并认可。仅仅开业一年多，济安自来水公司的月售水量就达到一万七千多立方米。除了部分安装水龙头到户的租界区域，天津形成了承包“井口（水龙头）”以售水、送水的新业态。自来水逐步取代河水，成为天津人的主要饮用水。此后，使用自来水更是成了天津人见多识广的标记之一。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天津民谣反映了这一现象：“你吃过洋白面吗？你喝过自来水吗？你打过特律封吗？你坐过四轮电吗？”

自来水走进近代天津民生，以保障租界外国人的安全为引爆点，是清末至民国时期西方科技成果进入中国的大势所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被动接受，但客观上提升了民众的卫生理念、改善了生活状况。

魏淑贤

成语小故事——

丁公凿井



出自《吕氏春秋·察传》。春秋战国时宋国一个姓丁的人因为家中无井，所以就在自家院中打了一口井，他觉得这样一来，洗涤和取水就不需要专用一个人了，说是等于得到了一个人的帮助。

有人听到这话后就把它传讹了，说丁家打井得到了一个人。后来就以此比喻以讹传讹，或主观凭空解释，把事情搞得颠倒悖谬。

大义灭亲

出自《左传·隐公四年》。春秋时，卫国石蜡之子石厚，与公子州吁共谋杀君篡位。石厚为了安定国内人心，去求计于自己的父亲。石蜡因之而设计，借陈桓公的帮助，乘他们到陈国之机，逮捕了州吁和石厚。卫国派人杀死了州吁，石蜡派家臣杀死了石厚。

《左传》因此称赞道：“君子曰：‘石蜡，纯臣也。恶州吁而厚与焉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大义灭亲”原指为君臣大义而灭父子私情，后用以泛指维护正义而不徇私情。

呆若木鸡

出自《庄子·达生》。战国时，斗鸡是贵族们寻欢作乐的一项活动，齐王便是当时的一位斗鸡迷。为了能在斗鸡场上取胜，齐王特地请专家纪渚子帮他训练。

齐王求胜心切，派人反复催促，纪渚子对来说：“请你告诉齐王，我花工夫把鸡训好了。”待到斗鸡时，对手的鸡又叫又跳，而纪渚子训好的鸡却像只木鸡，别的鸡看到它那副呆样竟然都被吓跑了。因此，齐王用这只鸡和别人斗，自然场场获胜。

庄子用这个故事的，原义是指为了说明有些事情不必亵承天生自然之理，经过人为的训练，也能积习成性，达到改造“物”的目的。但是传到了后世，却用“呆若木鸡”来形容人因恐惧或惊讶而发愣的神态，则全用为贬义。

天津地名考——

“减河”与“引河”

天津市全境有300余条大小河流，纵横交错。除了海河水系主要支流之外，历代人工开凿的“减河”、“引河”等数量很大。所谓“减河”，就是为了减少河流的水量，在原来河道之外另开的通入海洋、湖泊、洼地或别的河流的河道。

天津有独流减河、马厂减河、西减河、东减河等。独流减河是为引泄大清河和子牙河洪水直接入海的人工河道，在静海区和西青区交界处，全长70公里。因起点在独流镇附近，故名。“独流”在明代成为集镇，因大清河和子牙河在此合为一流，故名“独流”。马厂减河流经静海区南部，清光绪元年至七年（1875—1881），为了减泄南运河洪水，灌溉水稻，由海防提督周盛传率驻军分三次开挖而成，全长75公里。初名靳官屯减河，后因地近青县马厂而改称今名。西减河、东减河都在东丽区，两河汇流后入金钟河。市区主要以泄洪为主要功能的人工河渠，还有金钟河、新开河、卫津河等。金钟河在天津市东部，是为引泄北运河洪水而人工开挖的河道，原河道西起旧三岔河口，流经河北区、东丽区、宁河区，东至塘沽北塘入海。因河水湍急，入海处声如洪钟，故名，现河道长22公里，西起



独流减河

东丽区何兴庄，经大毕庄、赤土乡，先后与新开河等交汇，于永和村北入永定新河。新开河在城区北部，因金钟河上游段淤塞，清光绪七年（1881）在其北侧新开挖此河，故名，流经河北、北辰两区，东至东丽区南孙庄入金钟河，长13公里。卫津河在天津市南部，是为宣泄城区西南部雨水、沥水的人工河。光绪十六年（1890）开挖，以护卫天津城区免遭水患，故名。1949年以后多次疏浚拓宽改造。北起红桥区，向南经和平、南开、河西、西青，东折于津南区

北赵庄北入海河，长约23公里。

所谓“引河”，是指为引水灌溉而开挖的河道。月牙河在天津市中部，清雍正三年（1725）开挖，引海水屯垦，俗称“老河”。1959年疏浚拓宽，因其形如月牙而改称今名。北起跃进路与北环铁路相交之西减河，南至东丽区吴嘴村南入海河，长14.4公里。此外，还有北辰区的永金引河、郎园引河，东丽区的新地河，津南区的洪泥河、幸福河、十米河，宁河区的西关引河，武清区的东狼窝引河、静海区的港团引河等。

津门旧事——

津沽制琴行业元老——刘子余

喜爱胡琴的天津专业、业余琴师中上年纪者，都记得新中国成立前夕天津有位著名制琴师——刘子余。谈到刘老先生，其女民族乐器厂退休工人刘连升女士感慨地回忆起其父生前为津门民族乐器业所作出的贡献……

刘子余（1900—1982）北京人，因中年后头发浅白，津人昵称“刘白毛”。8岁时便在北京琉璃厂“声音斋”琴铺学徒，打下坚实乐器制作基础。曾随京胡制作大师马良正学手艺。1942年，他由京来津，在南市东兴市场珍明里9号开设自己的琴行“余韵斋”。因刘幼年时对戏曲乐器产生浓厚兴趣，于是边制作胡琴边研究，逐渐掌握了京胡尺寸与发音原理。通过多年在制琴方面的探索，逐渐成为制作乐器名家。

1952年至1953年间，刘子余又迁至福安大街57号继续经营“余韵斋”。从新中国成立前至20世纪60年代，他在与名家琴师的接触中，凭多年经验逐渐总结出京胡担子标准尺寸、担子粗细直径尺寸、琴杆每节的尺寸之间对京胡发音的关系以及代表着当年天津胡琴琴轴标准式样和开瓣形状等，并且都做了大

量改进工作。

20世纪50年代北京曾举办过全国民族乐器评比会，由名琴师徐兰沅、沈玉秋等任评委，刘子余制作的紫竹高级高胡高调门音色响堂不瘪、中调门音色饱满圆润、低调门音色宽松浑厚，工艺细腻，式样美观大方，被评委一致评为全国京胡制作第一名，人称“天津胡琴状元”。这把代表着天津民族乐器合作社参评的胡琴，其音色甜如“冰糖”，被刘子余的朋友周福隽先生收藏，在周亲自演奏后为此琴取名“冰糖”。

1956年公私合营，刘子余加入天津第二民族乐器合作社（“天津民族乐器厂”前身），20世纪60年代曾在东马路民族乐器合作社门市部、和平路民族乐器厂门市部（“老美华”对过）从事制作修理乐器工作。当年建新、建华、革新以及市京剧团的胡琴坏了全都是刘子余修理，修后音色更为优美。

由刘子余培养出的天津制琴师有高玉琳、郭景泉等名家，其女儿亦承父业，也在民族乐器厂工作，从事民族乐器制作。

故宫珍宝——

白玉勺

唐白玉勺，高2.8厘米，长19厘米，柄宽1.3厘米，勺横径5.3厘米。

勺白玉质，玉质温润，打磨光滑，略有黄褐沁斑。直柄，柄首勾曲回卷，勺体较深。通体光素无纹饰。

玉勺早在新石器时代的凌家滩文化中曾发现一件，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未有发现。唐代的立体器物很少。此件玉勺，形体较大且厚重，玉质优良，堪称稀世之宝。



白玉莲瓣纹碗



唐白玉莲瓣纹碗，高4.6厘米，口径7.1厘米，足径4厘米。

玉为白色，有绺及白色絮斑，局部有褐色沁。碗壁较直，略厚，表面浅浮雕三叠莲瓣纹。莲瓣表面阴刻平行线条以示叶脉。足略外撇，稍欠周正。

唐、宋时期，作此玉碗造型，或器壁饰莲瓣纹的金、玉、陶瓷器皿时有所见。此碗材质精美，碾琢细腻，造型古朴，器形小巧，是唐代存世不多的玉容器精品。

中国古代玉器经历了战国、两汉的繁荣之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曾一度式微。唐代疆域辽阔，国势强盛，工艺美术获得极大发展。就玉器而言，其使用功能的世俗化倾向日益彰显，花鸟装饰题材广为流行。玉质容器、服饰成为唐代用玉的主流，并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青玉童子骑象

唐青玉童子骑象，高5.5厘米，长7.3厘米，厚2.8厘米。

青玉有绺裂、絮斑。圆雕一男子侧身坐于象背之上。象卧伏，神态温顺。人物头戴软帽，微后仰。着长袖衫。右腿搭于左腿之上，右手举起放于脑后，左手置于腿上，长袖下垂，作舞蹈之姿。

与历代统治者一样，唐代帝王对来自域外之物总是充满好奇，而邻国亦乐于以特产进献，以获取丰厚的回馈。当时西域和东南亚进献的动物有马、狮子、象、豹、犀、鹦鹉等。这些动物被豢养在宫廷兽苑中，有专人照看，并有固定的食料供应。宫廷每有宴乐，或逢重大庆典、节日，往往以百戏杂乐助兴，五坊使引驯象、驯犀、驯狮、舞马入场，随音乐或拜或舞。唐人诗文对此多有吟咏。本品描绘的就是男性舞人在驯象背上挥袖表演的场景。舞马、驯狮作为装饰题材，在唐代金器、玉器上比较多见，唯驯象，目前仅见此一例。



白玉天鸡三耳罐



唐白玉天鸡三耳罐，高6.4厘米，口径4.9厘米，腹径7.5厘米。

罐由白玉制成，圆口，鼓腹，圈足，足壁矮雕三个方形孔。器表等距饰有天鸡，作展翅直立状，圆雕头部，翅膀与爪浮雕于器身，以阴线刻出羽毛纹理，线条简洁流畅。

清代的的天鸡外形特点为前有卷须，后有垂凤尾。此器上的天鸡图案造型还保留着较为原始的形象，除双翅着意刻画外，凤尾、卷须尚未出现。如此形状的唐代天鸡作品非常少见。

玉花鸟纹梳



唐玉花鸟纹梳，长10.5厘米，宽3.5厘米，厚0.4厘米。

梳玉色白中略青，半圆形，薄片状。外弧饰镂空花鸟纹，中部为3朵花，两侧各有一鸟。梳齿集于下弦，齿密而间距细小，底端平齐。

唐代妇女往往在头部插梳以为装饰，此件玉梳器薄、齿短，恐非用以梳理头发，而应是置于头部的饰物。唐至五代，用于头部的玉饰品一般都较薄，且玉质精良，表面少起伏变化，刻画图案多用阴线，线条直而密，这些特点在此玉梳上有明显的体现。